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2〕42号

关于调整本市馈水价格的复函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本市馈水和回灌井用水价格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2〕624号）收悉。

为促进供水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决定自2023年4月1日起，将市属供水企业供应的馈水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1.97元。区属供水企业供应的馈水价格在区域水价调整时一并执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0月24日

抄 送：各区发展改革委、水务局，城投集团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4日印发
